

神环环发〔2024〕1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煤预处理
及储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煤预处理及储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煤预处理及储运配套项目位于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新建1套原煤洗选系统（330万吨/年），新增T1筛分间；在新增用地东部新建2#原煤储煤场，在新增用地西部新建兰炭筛分楼及兰炭棚；将现有工程半焦场改建为1#原煤储煤场。项目总投资

26367.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原煤筛分、破碎、兰炭筛分等产尘环节均须采用高效收尘、除尘设备有效收集和治理粉尘。物料封闭储存同时配备喷雾除尘系统，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并在转载点进行喷雾降尘。厂界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同时采取车辆冲洗、厂区硬化、定期清扫和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其他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固体废物。煤泥、煤矸石输送至现有工程锅炉作为燃料燃烧。废机油由现有工程综合利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中能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